**附件一 、投标比选办法**

**比选办法**

**一、公开所有投标人的主要信息**

**二、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要求** | 投标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需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须附载有二维码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信誉要求** |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正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  ②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文件需附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比选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注册年度至今的承诺书）。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须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
| **财务要求** |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投标文件需附相关承诺并加盖公章，新注册的企业，需提供注册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比选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其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须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应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该要求（投标文件中须附其相应证书复印件）。 |
| **其他人员要求** | （1）技术负责人：至少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2）安全员:至少配备1名安全员。（安全员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 **社保要求** | 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且证明资料在有效期内，所有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须提供递交比选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以投标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时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
| **业绩要求** | 2022年1月1日至今，至少提供2项单项合同价为6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投标文件需附合同复印件）。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粘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目录等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供应商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比选投标文件格式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公告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比选公告全部实质性要求。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具体要求详见比选工程量清单）。 |
| **施工内容** | 1、院内石材硬化破损维修;2、石材散水下沉维修;3、西北角处餐厅后门污水井处硬化塌陷维修;4、汽车坡道与绿化交接处地面塌陷维修;5、六楼、七楼楼道地毯维修;6、地下入口通道玻璃顶胶条更换，损坏的玻璃更换;7、地下室房间顶棚、墙面漏水维修;8、地下车库入口坡道与地下室交接处铝塑板吊顶维修;9、大楼幕墙玻璃损坏更换;10、楼顶后做空调机房(彩钢房)漏水重新做防水;11、空调维修;12、宿舍新增空调机;13、监控维修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验收标准。 |
| **其他要求** | 符合比选公告其他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备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 | |

**三、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核的单位进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 | | **1、技术部分65.00分**  **2、商务部分15.00分**  **3、报价得分20.00分** |
| **技术评审（65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2.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须涵盖施工准备、施工工艺、施工流程、施工措施、施工项目技术交底、施工期间对原有建筑及设施保护措施等内容。1.无该项内容或出现套用非建筑工程施工方案的不得分，有基本内容即可获得8.4分基础分。  2.额外加分标准  （1）施工方案具有显著创新性，采用行业前沿技术或工艺，且经过实际案例验证效果良好；施工方法充分结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有效解决工程中的重难点问题；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制定的技术措施全面、细致，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执行性；施工项目技术交底计划详细，责任明确；对原有建筑及设施保护措施周全，采用先进保护技术，得3.6分。  （2）施工方案较先进，采用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能较好地适应项目需求；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对工程重难点有应对措施；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较为完善，基本覆盖关键环节；技术交底安排合理；对原有建筑及设施保护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可行性，得2.9分。  （3）施工方案符合工程要求，施工工艺和流程规范，施工方法满足施工基本需求；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基本齐全；技术交底有明确规划；对原有建筑及设施保护措施能满足基本保护要求，得2.2分。  （4）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存在部分细节不够完善的情况，如施工工艺或流程有轻微瑕疵，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存在少量漏洞；技术交底规划不够细致；对原有建筑及设施保护措施存在部分不明确之处，但整体仍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5分。  （5）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存在较多不完善的地方，施工工艺或流程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存在较多缺陷，对关键环节的把控不足；技术交底规划粗略；对原有建筑及设施保护措施不够具体，可操作性较差，得0.8分。  （6）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存在重大缺陷，如施工工艺或流程严重不合理，无法有效指导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严重缺失；技术交底未做有效规划；对原有建筑及设施保护措施几乎无实际内容，难以保障原有建筑及设施安全 ，得0.1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0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须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包含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检验标准等核心内容；明确施工各阶段（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质量管控要点；配有质量保障措施，且措施具备基础可行性和针对性。  1.无该项内容或出现套用非建筑工程内容的不得分，有基本内容即可获得7.0分基础分。  2.额外加分标准  （1）采用先进质量管理标准构建体系，且结合项目特点深度定制；质量管理制度覆盖材料进场、工序交接、隐蔽工程验收等全流程，设置多级质量抽检与第三方检测机制；建立质量追溯系统，可实现质量问题快速溯源；具备质量持续改进计划，包含数据分析与优化方案，得3.0分。  （2）引入成熟的现代化质量管理理念，体系框架完善且逻辑清晰；质量管理制度全面，对关键工序制定专项质量控制细则；设立独立质量监督小组，定期开展质量隐患排查；质量改进措施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得2.4分。  （3）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国家规范与行业标准，各环节职责明确；质量管理制度涵盖主要施工流程，针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有具体应对措施；配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制定质量检查计划；质量改进方向明确，能结合过往项目经验提出优化思路，得1.8分。  （4）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制度细节存在不足，如质量检验频率未明确、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标准模糊；质量管控流程存在衔接不紧密问题；质量改进措施缺乏量化指标，仅提出原则性方向，但整体仍能支撑项目质量管理需求，得1.2分。  （5）质量管理体系存在较多漏洞，如质量目标未分解到具体岗位、质量检验标准未与现行规范同步更新；质量管理制度缺失部分关键环节；质量改进措施笼统，缺乏实际执行路径，需大幅补充完善，得0.6分。  （6）质量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如未明确质量责任主体、核心质量管理制度缺失；质量控制流程混乱，无法有效指导施工；无质量改进机制，难以保障项目质量达标，对项目质量管控作用微弱，得0.1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0分）**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应涵盖安全管理体系核心要素，包括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明确各施工阶段的安全风险点及基础管控措施；措施符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  1. 无该项内容或出现非建筑工程内容的不得分，有基本内容即可获得7.0分基础分。  2. 额外加分标准  （1）引入智慧安全管理系统，实现安全风险实时预警与动态管控；安全管理制度覆盖施工全周期，针对高风险作业制定专项安全方案；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整、科学、操作性强的安全应急预案，配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先进救援设备，得3.0分。  （2）采用先进安全管理理念，安全组织架构完善且职责清晰；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消防、危化品管理等制定详细操作规范；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应急演练计划具体，救援物资储备充足，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得2.4分。  （3）安全管理体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安全管理制度覆盖主要施工环节；明确各岗位安全责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安全检查计划与隐患整改流程；应急预案包含常见事故类型，救援流程合理，得1.8分。  （4）安全管理体系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细节缺陷，如安全培训计划未明确考核标准、安全检查频次未量化、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不完整；应急预案内容简略，部分风险应对措施缺乏实操性，但整体仍能支撑项目安全管理需求，得1.2分。  （5）安全管理体系存在较多漏洞，如安全目标未分解到班组、高风险作业无专项安全措施、隐患整改未形成闭环管理；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未明确应急响应分级机制，需大幅补充完善，得0.6分。  （6）安全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如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未识别关键安全风险点、无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机制；应急预案缺失或严重脱离实际，无法保障施工安全，对项目安全管控作用极小，得0.1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0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应包含环境保护目标、管理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环境管理制度（如扬尘控制、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置等）、分阶段环境监测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等核心内容；明确各施工环节的环境风险点及基础管控措施；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法规要求。  1.无该项内容不得分，出现非建筑工程内容的不得分，有基本内容即可获得5.6分基础分。  2.额外加分标准  （1）引入先进的绿色施工环保技术与设备；建立全方位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实时监控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水质等数据，并实现超标自动预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覆盖施工全周期，针对特殊环境敏感区域制定专项环保方案；突发环境事件应建立高效的应急预案，与地方相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得2.4分。  （2）采用成熟的环保管理理念与技术，环境保护组织架构完善且职责清晰；环境管理制度全面，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制定详细防治细则；定期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制定针对性优化措施；应急演练计划具体，环保应急物资储备充足，具备较强可操作性，得2.0分。  （3）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环境管理制度覆盖主要施工环节；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环境检查计划与整改流程；应急预案应对流程合理，得1.5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细节缺陷，如扬尘监测频率未明确、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标准不清晰、部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计划缺失；应急预案内容简略，部分环境风险应对措施缺乏实操性，但整体仍能支撑项目环保管理需求，得1.0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存在较多漏洞，如环保目标未分解到具体岗位、高污染工序无专项环保措施、环境监测数据记录不完整；应急预案缺乏针对性，未明确应急响应分级机制，需大幅补充完善，得0.5分。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如未建立环保责任制度、未识别关键环境风险点、无环境检查与整改机制；应急预案缺失或严重脱离实际，无法保障施工环保要求，对项目环境保护管控作用极小，得0.1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0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应包含总工期目标、详细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图、分阶段进度节点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如人员配置、材料供应、机械设备调配等方面）、进度动态监测与调整机制等核心内容；进度计划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逻辑清晰，保障措施具备基本可行性，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1.无该项内容不得分，出现非建筑工程内容的不得分，有基本内容可获得7.0分基础分。  2.额外加分标准  （1）采用先进项目管理软件进行进度模拟与动态管控，能直观展示施工进度与成本、资源的关联；进度计划深度细化，关键线路明确且对潜在风险点有详细应对预案；人员、材料、设备配置计划科学合理，建立与投标人的战略合作机制，确保资源供应零延误，得3.0分。  （2）运用成熟的进度管理方法（如关键路径法、流水施工法）编制进度计划，计划编排紧凑且符合施工工艺要求；制定详细的人员轮班制度、材料分批进场计划和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保障资源持续稳定供应；建立多级进度预警机制，对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如恶劣天气、设计变更）制定专项应对措施，措施具备较强实操性，得2.4分。  （3）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和行业惯例，关键节点设置明确；人员、材料、设备配置基本满足施工进度需求；建立定期进度检查制度，明确进度偏差调整流程，针对常见工期延误因素有应对策略，得1.8分。  （4）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细节不足，如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绘制不规范、人员设备配置计划不够细化、进度调整措施缺乏量化指标；部分阶段进度安排合理性欠佳，但整体仍能支撑工程进度管理基本需求，得1.2分。  （5）进度计划存在较多漏洞，如关键线路不清晰、未考虑施工交叉作业影响、资源配置计划与进度计划脱节，缺乏对突发情况的有效应对措施，需大幅补充优化，得0.6分。  （6）进度计划与措施存在重大缺陷，如总工期目标不明确、无具体进度计划图表、资源保障措施缺失；未建立进度监测与调整机制，无法保障工程按期完成，对工程进度管理几乎无实际指导作用，得0.1分。 |
| **资源配备计划**  **(7.0分)** |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应包括人力资源配备、物资资源配备、机械设备配备、资金资源计划等；各资源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相匹配，逻辑清晰，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符合工程建设基本规范要求。  1.无该项内容或出现非建筑工程内容的不得分，有基本内容即可获得4.9分基础分。  2. 额外加分标准  （1）采用先进得资源管理方法，资源配备计划先进科学，人力资源配备方案先进，精准匹配各岗位需求，关键岗位人员具备丰富同类项目经验；物资资源充足，确保供应零延误；机械设备配备新能源、低能耗设备，且配置备用设备应对突发情况；资金链稳定，得2.1分。  （2）资源配备计划符合工程实际需求，人力资源工种、数量满足施工进度，关键岗位人员资质合规；物资资源采购计划明确，质量标准清晰，供应渠道稳定；机械设备型号、数量适配施工工艺，进退场安排合理；资金计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基础的资金保障措施，得1.3分。  （3）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细节不足，如人力资源工种配比不够优化、物资采购计划时间节点模糊、机械设备维护计划不详细、资金计划应急措施缺乏可操作性；部分资源与进度计划衔接不够紧密，但整体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0.6分。  （4）资源配备计划存在重大缺陷，如人力资源无具体进场计划、物资资源清单缺失关键材料、机械设备配置严重不足、资金计划无明确来源；无法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对项目资源管理几乎无实际指导意义，得0.1分。 |
|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  **（8.0分）** |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应涵盖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方法、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等核心内容。  1.无该项内容或出现套用非建筑工程施工内容的不得分，有基本内容即可获得5.6分基础分。  2.额外加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先进技术水平编制，编制深度达到精细化水平，对施工各环节进行量化分析，提出创新性施工技术与管理方法；内容紧密结合项目特点，与采购文件要求高度契合，展现出卓越的编制水平和行业领先性，得2.4分。  （2）运用成熟的施工组织管理理论优化设计方案，施工部署科学合理，施工流程安排紧凑高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配置计划、平面布置等内容相互协调，形成有机整体；专项技术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管理手段，在同类项目中有良好应用效果；文字表述流畅，图表清晰规范，整体编制水平优秀，得2.0分。  （3）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施工部署合理，施工方法可行；各分项计划完整且相互匹配；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体系健全，措施具体；编制格式规范，内容表述准确，能够有效指导施工，得1.5分。  （4）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内容表述模糊、细节不够完善的问题，如部分施工工艺描述简略、资源配置计划与进度计划衔接不够紧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标注不详细；专项方案针对性不足，整体编制水平一般，但仍能满足基本施工组织需求，得1.0分。  （5）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较多缺陷，如部分核心内容缺失（如关键工序施工方法等）、施工进度计划逻辑混乱、各管理体系与措施缺乏可操作性；章节结构不清晰，文字表述存在错误或歧义，需进行大量修改和补充完善，得0.5分。  （6）施工组织设计存在重大缺陷，内容严重不完整，关键施工方案缺失；施工部署不合理，无法指导施工；整体结构混乱，文字表述不清，基本不具备施工组织设计的指导作用，难以保障工程顺利实施，得0.1分。 |
| **商 务**  **部 分（15分）** | **人员配置**  **（5.0分）** | 1. 针对本项目配备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造价工程师、劳务员齐全的，得5.0分；只配备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的，得3.0分（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在建项目中任职，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0分。 2. 劳务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其余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证书复印件及承诺书。 |
| **业绩**  **（5.0分）** |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承揽过1项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0分（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业绩（5.0分）** |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1个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负责人的，得2.5分，本项最高得5.0分（投标文件须附合同复印件）。  注： 1、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算得分，当某项业绩同属于项目负责人和投标人时，优先按项目负责人业绩计取。(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  2、如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投标人须提供载明合同发包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能提供，视为无效业绩。 |
| **投 标**  **报 价（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 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20%） （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1. **详细评审后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2. **根据排序，得分最高的比选投标人作为本项目比选中标人并与比选招标人签订合同。**